

、臺灣省政府及臺北縣政府，本局現已決定於近期內將上項代管土地交還各該府局自行管理。本局出租土地依法不得轉租，如有違反即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六六條之規定，除終止租約外，並處以年租金五倍罰鍰，本年度內尚未發現有轉

租情事。

十八、六十年度稅收較原預算超收二千餘萬元，六十一年度（截至十一月份止）較分配預算超收一千萬元。

以上第一組質詢全部答覆完畢，各位是否還有指教？

主席：第一組質詢答覆至此結束。（四時二十五分）

##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 陽明山管理局部門第二組議員質詢暨

#### 有關單位答覆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廿六分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舒議員子寬代表宣讀質詢詞：

質詢議員：舒子寬 紀榮治 張建邦 楊焜明 陳清軒

林利鏐 張元成 陳健治 陳清標 陳良光

康寧祥 高惠子 張宗明 陳俊雄 林義盛

王武雄 李福長 莊阿螺 顏武勝 陳瑞卿

賴張珠玉

#### 質詢摘要：

1. 前次本會決議貴局將放領公地詳細情形列表送會，迄今尚未送會，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2. 「陽明山管理局」應正名為「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不知貴局以為然否？為端正綱紀「倫常」，為「名正言順」，希望貴局能虛心接納。

3. 外雙溪溪局有土地，以八千萬元讓售興建中興公教建築宿舍之用，是否屬實，請說明。

4. 本會歷次大會附有「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之質詢及議決案，貴局從未答覆或報告，究係何故請予說明。

5. 貴局歷年來決算尚未送本會審議，是何原因請說明。

6. 細部計劃未公佈前依據何種法令可領建築執照？請說明。

7. 請問局長貴局對於馬路拓寬拆遷房屋補償時，依何項法令另編列三五%之補償預備金？
8. 貴局基隆河新生地尚未細部計劃？貴局先行核准建築，其處理情形請詳細說明。
9. 貴局對士林區社子段葫蘆厝小段九七一四七地號申請建築執照未准，經本會前次大會決議送貴局辦理，迄今尚未有消息，其處理情形請說明。
- 10 北一隧道業已完成，有否計劃征收道路工程受益費以符公平，請說明。
- 11 貴局改制後建設道路及公共設施工程若干項，及開支經費各若干，請說明。
- 12 貴局養護工程隊之經常養護作業成果如何，請說明。
- 13 貴局人事一片混亂，是否屬實，請說明。
- 14 潘局長年終考績數年來未報，其理由請說明。
- 15 士林大北路四二號沈翼健等控告鄰居大東路七十六號潘鐵雄侵佔公共防火巷及排水溝妨害公共安全案，據云貴局地政事務所及警察所有包庇之嫌，究竟真相如何？請說明！
- 16 貴局本年度各項稅捐徵收成果如何請說明。
- 17 貴局地下資源即北投（溫泉、硫磺）保護管理開發計劃如何，請說明。
- 18 北投地區發展甚速，新建房屋陸續增加現有溫泉水源不敷實際需要，未悉貴局增建噴氣井之計劃如何，請說明。又舊有溫泉幹管理設年限很久，破損地方很多，有無抽換計劃，請說明。

- 19 貴局為解決北投地區水荒，於民國五十七年間取得百拉卡水權，未知攔水壩工程施工情形如何，究竟何時才能完工，請說明。
- 20 本市公車直駛至貴局管轄內便利交通，看法如何，請答覆。
- 21 民營公車參加行駛北投、士林、天母地區後陽明山區市民人人稱便，為更加便民起見，貴局有無計劃准民營公車行駛陽明山至市中心區？請說明。
- 22 工程受益費之課征經過如何，請答覆。
- 23 違章建築處理情形請說明。
- 24 陽明山局都市計劃及今後建設現代化具體規劃如何，請說明。
- 25 敬老院及陽明醫院增建及改建情形請答覆。
- 26 消防設備檢查及消防栓分佈情形請詳情答覆。
- 27 北投及士林區公所推展業務情形如何請說明。
- 28 輔導管理雨農綜合市場情形如何請說明。
- 29 出租河川用地經過情形如何？請詳情答覆。
- 30 基隆河改直道何日能實現並新生地之處理計劃請說明。
- 31 貴局對於農業推廣成果如何請說明。
- 32 有無推行農業機械化之計劃願闡其詳。
- 33 內雙溪天然風景優美，假日到該處遊玩遠足市民甚多。惟現有道路幅度狹小且路面坎坷不平須改善外，如對於道路終點廣場及其他處處加工點綴。必成爲更佳的風景區，高見如何。
- 34 華僑李進發先生捐贈五百萬元興建美輪美奐的光復樓，其

產權是否歸屬管理局，又在該樓經營的餐館何人經營，條件如何，請說明。

35 士林與社子延平橋之屠宰場今後如何處理，請說明。

36 士林、北投地區市場新建及改建計劃如何，請說明。

37 貴局戶警合一試辦迄今將近二年，各戶政事務所成果如何，請說明。

38 對於妓女戶的加強管理與衛生教育，防治性病績效如何，請說明。

39 請問養老院的工作推行情形如何？

(一) 每年預算若干？

(二) 收容多少人？

(三) 收容標準如何？

40 陽明山管理局警察宿舍違章究竟有多少？請說明。

41 陽明山管理局環境衛生處理情形如何？

舒議員子寬：前次本會決議貴局將放領公地詳細情形列表送會，迄今尚未送會，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上次大會各位問到本局放領公地詳細情形希列表送會，我回去後就報告局長，他說大概

是社子新生地……

楊議員炯明：是所有陽明山地區的新生地，上次本會大會曾決議送請管理局辦理，迄今未見答覆，是否藐視本會？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據財政科長答覆，已遵辦交給

檢核室丁主任了，我回去再查一下。

楊議員炯明：李主任秘書上次大會時已答應送本會的。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我是說只能把消息帶回報告局長，至於送或不送，因為我是主任秘書的地位，我無法作主。

楊議員炯明：你是代表局長列席本會的，局長請假，職務應由你代理。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我很慚愧，我到今天為止還是主任秘書。管理局重大的事仍由局長負責。

陳議員俊雄：你今天來代表什麼？

賴張議員珠玉：你還是代表局長的身份來向議會報告的，還是要負責任，如果不太清楚的地方可回去查明後，下星期一再答覆。

康議員寧祥：李主任秘書，我覺得有很多觀念應該確定，今天不管局長是出國或請病假，其職務應由主任秘書代行，而今天你在此却說你還是主任秘書，重大事情還是局長要負責，講這種話是不對的，你不能負責來做什麼？既然來了就要很負責任，不要忘了你今天是代表局長列席本會備詢的，今天第一個問題早在上次大會各位同仁也曾提到，當初地政處長也不敢答覆可以送，記錄上記得很清楚，當時陳健治議員講：希望管理局今後放租公地最好以公開的方式辦理，租期最低限度應有十年……。李主任秘書的答覆是：河川地的租用一定慎重研究處理。紀榮治議員講：有關劍潭新生地租用者的名單，是否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如果沒有，希望能列表送會。你的答覆說你不是主管，必須回去報告主管才能決定。張宗明議員就說：你是代表潘局長被詢，究竟送不送議會應有決定。而你仍堅持必須回

去請示，你說：個人的看法大概可以送。張宗明同仁又講：究竟送不送，肯定答覆一句就行了。最後你才答覆：答應可以送，但判行必須經過潘局長。各位的意見我帶回去轉報潘局長。關鍵就在這一句，究竟潘局長答不答應，你應向本會有所交代。其次，公地放領並不是屬於重大問題，放領清冊出來又有什麼問題？今天本組同仁再重新提出請問你，希望你針對問題提出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全部資料剛才連科長說已交給丁主任，回去我再查一查，如果是在檢核室，我下星期一還要來，屆時送來就是了。詳細情形請曾科長說明。

**康議員寧祥**：關於新生地的問題，歸納一句，你不把這件事當一回事，當初你回去是怎麼連絡的？到現在你還要問財政科長？我鄭重要求主任秘書，今後你對於本會所有要求貴局的案件，務希向我們作明確交代，這是我對你的建議，希望你能接受。

**地政科會科長瑜**：主席、各位議員先生：今天問題中心所在就是名冊的問題，是不是要送，局長是否同意，這不是本人所能答覆的。

**康議員寧祥**：河川新生地是否應照國有財產法處理辦法的手續辦理？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關於河川新生地，當初劍潭新生地是在五十三年開基隆河時填的，當初計劃做人工湖，但現在人工湖沒有做，這塊土地仍然保持現狀。改制前，局長鑑於其上有退役軍人在此搭建違建，種芭蕉樹，如果不

趕快處理，以後恐怕全被佔用，所以就取締違章建築和地上物，取締完畢，那時省府工程局替我們作都市計劃，這裏留作住宅區，於是各機關申請租用，依照都市計劃法規定，新生地是歸我們管理的，爲了便於管理起見，局長說乾脆放租，於是在改制時就放租了，詳細情形如此。

**康議員寧祥**：依據國有財產法規定，河川新生地應經由地政機關辦理才對。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改制後才公佈國有財產法，沒有這個法之前，是按照過去的慣例處理。

**康議員寧祥**：放租的對象是不是那些退役軍人爲主，放租年限究竟若干？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當初規定以一年爲期，一年屆滿未建築，申請延長半年，若再不使用即予收回。這是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所以訂約只能一年。

**康議員寧祥**：現在承租人是那些？退役軍人佔多少？國有財產法已經公佈了，是否依據國有財產法處理？這兩個問題請你答覆，我們需要租用的名單。租用的是否有改變，如果改變就應收回。希望你趕快將現租用戶的名冊提送本會。我們可以從這名冊裏看出租用的是否與原先退役軍人的名單相符，如果不相符而有所改變，希望你加以解釋。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當初這些人是未經合法租用就佔的人，並非合法的租用人，因爲這裏的土地，部份在臺北市，部份在陽明山，所以我們根據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向行政院請示。經過多次會議，最後決定移交

管轄縣市政府管理。

張議員元成：第一題關於放領公地的名冊，今天不能提出，希望下週一提出再答覆好了。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上次大會完畢我回去就報告局長，局長說已經出租了，以前出租的情形也沒有送過議會。

張議員元成：送給我們參考不會有什麼問題的。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各位一定要他送，你們辦一個函好了。

張議員元成：上次大會已有決議為何還要辦函？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我回去向局長報告，我主任秘書怎能作這個決定。

張議員元成：下星期一如果不送來，我們就不要質詢了。

賴張議員珠玉：你回去查一查送來就是了，有困難的話可以對我們說。

張議員元成：名單有沒有問題？叫你送名單又不是會被槍斃。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我沒有辦法，這件事必須由局長決定。

楊議員炯明：請秘書長解釋，大會決議案是否可不遵辦？為何還要備函？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請秘書長備函。

潘議員天祿：現在不是質詢時間，希望秘書處不要備函，這名單陽明山管理局若下星期一不送來就不要來了，我們決議要什麼資料，沒有不送的道理。

陳議員俊雄：下星期一不送來就不要開會了。

楊議員炯明：請主席交代陽明山管理局務必於下週一送來。潘議員天祿：不要辦函。

主席：時間到了，散會，下週一繼續質詢。（五時〇五分）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林秘書長：大會秘書處報告，今天為廿四次會議，議程為陽明山管理局各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人數三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舒議員子寬：秘書長，請你注意，現在時間是九時五十二分，九時四十三分時人數已達廿六人，我們從九時四十三分等到現在主席才出現，這種現象若給記者報導出去該怎麼辦，九時四十三分人數已經够了，政府官員也到齊了，怎麼可以等到現在？為什麼人數已經够了還不宜佈開會？

康議員寧祥：本席向主席提出嚴重抗議，在九時四十二分人數已足，為何不開會？延了十幾分鐘到現在才開會，請主席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張副議長）：今天因議長身體不適未克到會主持會議，兄弟事先不曉得，所以遲到了，請原諒。

舒議員子寬：議長有事請副議長代理，副議長若不能來，應另再推請主席，不應該耽誤大會的時間。

康議員寧祥：九時四十二分的時候人數已經够了，雖然議長事先沒通知副議長，所以副議長來不及，但秘書長是否應到場？發覺人數到齊應該站起來講：人數到齊了，議長，副議長不在，請大會另推主席。可是剛才秘書長也不在，我

認為秘書長應該到才對。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種現象。我們不希望爲了某點小事，在外面商量而延誤開會時間，讓會議無法進行，這不是常軌。我們應該基於國家的利益着想，不要爲了黨派的利益或某特權份子的利害關係，就放棄了正規事，我認爲若在此深究下去也不會有結果，這種事情希望今後避免發生，謝謝。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今後特別注意。現在宣讀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王議員武雄：**主席，第廿三次會議散會前大會決議，請陽明山管理局將放領公地名冊送會，不知是否已送來？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俟宣讀會議紀錄後再提出。

**宣讀第廿三次會議紀錄暨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對於第廿三次暨第十二次會議紀錄有無需修正之處？

**張議員宗明：**對於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第二頁本席發言部份需修正標點符號，修正如下：「議程宣佈過了?!這是議事規則，對不對，不是議程宣佈不宣佈的問題。……」

**王議員武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繼續民政部門第四組質詢，口頭補充質詢漏列本席名字，希補列。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除修正外，有無其他意見（無），沒有意見，第十二次暨第廿三次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繼續進行陽明山管理局第二組詢答，時間尙餘二百零三分，請李主任秘書答覆。（十時〇八分）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本局

繼續答覆上週未答完的問題，關於「本局放領公地詳細情形」諸位要本局列表送會，這件事本來管理局已辦好了，由於檢核室主任於前兩個月逝世未正式辦理移交，所以延遲了，上週五各位先生提出這個問題，新任檢核室主任已將公事查出，表也已列好了，現在就分送各位。

**康議員寧祥：**李主任秘書，聽你答覆的口氣，沒有辦法送，是因爲保管資料的人前兩個月死了，無法辦移交，是不是？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大概是這個意思。

**康議員寧祥：**希望你肯定答覆，劍潭新生地放領名冊，你沒有送來。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我剛才答覆的是第一件，第二件劍潭新生地的問題是否要一併答覆？

**舒議員子寬：**李局長，我提醒你一聲，現在十時十三分，我們的質詢時間很長，你想耽誤也沒用，希望你還是趕快答覆好。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劍潭新生地是第廿九題，是否提前答覆？

**舒議員子寬：**請李局長提前答覆。因爲我沒有看到潘局長來過，所以我要叫你李局長，希望你代表局長，拿出局長應負的責任來講話。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劍潭新生地的問題各位議員非常關心，本案在下次大會時議員先生也很重視，我當時向潘局長報告議員先生很關心劍潭新生地的處理情形，局長也注意到了，他的答覆是將來出席議會自然會向各位議員先

生答覆。言下之意，好像有什麼責任他可以負責，他也提到沒有想到議員先生會問到這件事，因為這件事是省轄時期就處理的，上週五我回去後就找承辦單位調案，承辦人員說一個月前潘局長由病院返回家療養時已把案調走了（局長調案不經過主任秘書，所以我不知道）現在局長又生病住院，這兩天病情不太好，我曾經找了兩個人去問他，他說大概放在家裏，他家傭人也陪他在醫院，我看他的病情不太好也就不再追問。各位能再原諒一次，等到局長病癒，我想管理局也不會搬家，諸位要這件資料，我們自然會送來。

**康議員寧祥：**李主任秘書，現在我們談的是公事，不要扯到潘局長的家事，潘局長是什麼病是他的事，我們要同情他也是我們的事，今天在此是談市政，照你的講法，潘局長的病不好這件事就不能辦了，究竟這些清冊有沒有帶來？

**舒議員子寬：**李先生：對於康議員講的我有不同的看法，我同情你，我覺得你很可憐，因為這麼困難的角色讓你扮演，的確很難表演，就是最好的演員也演不好，我認為康議員不瞭解你，我很同情你，也很可憐你，我設身處地為你想想，如果這個角色讓我扮演我也不會演，你今天對我們這樣講簡直是把它們看成三歲孩童，太侮辱我們了，請你嚴肅些，現在你是對一百七十萬市民的代表講話，這裏不是幼稚園，懂不懂？

**康議員寧祥：**我認為爲了這個問題浪費太多時間是不值得的，我們知道，今天名冊無法送出，現在有一個原則請李主任

秘書把握，你要對全中華民族負責？還是對某些特權份子負責？我真有欲哭無淚之感，你爲了特權階級的非法利益，而將整個國家的利益放棄了！你對得起良心嗎？現在國際局勢這麼嚴重，你一天到晚要人民好好支持政府，但政府最重要的人員都無法革新，要老百姓如何支持政府？今天無法打倒特權份子，如何談到革新？又如何挑起反攻復國的神聖使命？大陸上八億苦難同胞盼望我們去解救，如果你無法自救，豈能救同胞？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潘局長生病是事實。

**康議員寧祥：**不管事實不事實。今天總要有人代理局長職務，不能因潘局長生病就無人代理，請問國家的利益重要還是特權利益重要？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我代表局長到此開會。

**舒議員子寬：**你要負起責任，否則你就下去。我們指責你也是你自己找來的，你學到「厚黑學」養成厚臉皮，不能負責請你下臺，你這樣是對不起國家的。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這件事潘局長在省轄時代處理的，他沒有想到議員先生會過問。

**舒議員子寬：**李先生，你答覆時講了好幾次「沒有想到」，以後「沒有想到」的事還很多，希望你能想到，爲非作歹、貪污舞弊的事都要你想到。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貪污舞弊國家有法律制裁，應負法律責任，縱使今天逃得過，也逃不過明天，如果明天逃得過，還是逃不過後天的，假如管理局有人有這種行爲

應該自己負責。

康議員寧祥：我慎重告訴你，今天你身爲中華民國的一份子，你便要做得起良心的事。這一小撮特權份子，你若無法處理，如何對得起國家？如何應付更大的挫折？這些名冊中倘若真有中央民意代表，國家的特權階級，甚至連總統的孫子都有的話，我認爲你無妨講出來，我在此真是欲哭無淚，希望你好好考慮，應爲國家利益着想，名冊何時可提出？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康議員講得很對。本案因潘局長生病故無法送，如果製造名冊也須兩、三天。

康議員寧祥：你說兩、三天，請問上週五到現在有幾天了？星期六一天，星期天也可以加班，難道你認爲這件事不重要？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公地放租，只要符合規定即可承租，這塊地究竟租給誰，我必須看名冊後才知道。

舒議員子寬：符合規定名單就可以公開，即使總統的孫子符合規定承租也可以提出，你不能以公事被主管拿回家去看，現在生病的理由來搪塞我們，公事爲何在辦公室看？你知道前次有位女法官因公事放在家裏被小偷偷走急成什麼樣子？沒有正當的理由，你就乾脆說不拿來就不拿來；如果是正當的手續放領的，根本用不着你包庇，你包庇人家，人家更要討厭你，因爲事情已到紙包不住火的時候了。

如果總統聽到我們今天的發言，恐怕要一個個開除你們。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潘局長病中所以把公事調回家

看。

舒議員子寬：調回家看他應該負責。

康議員寧祥：李主任秘書，希望你不要說謊，局長調案有無調案條子？請你不要再裝了，你愈裝人家愈覺得可笑，現在我要求你兩件事：(一)把局長調案條子拿給我們看。(二)送出清冊，如果無法送出，對於今天質詢的問題看你如何解決。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兩位議員先生如認爲這件事有毛病，方法很多，或自行調查或移送司法機關調查都可。

舒議員子寬：你講話完全忘了現在是議員質詢，你有權利也有義務答覆，不能說凡是議員質詢的事都叫我們自己去調查，你的話簡直越講越離譜了，答覆不出就不要答覆，不可以說「方法很多」「你們去調查」。你簡直語無倫次。希望你答覆：(一)幾時名單送給我們。(二)將潘局長的調卷交出來。

康議員寧祥：李主任秘書，請你不要油腔滑調，做事要對得起良心，你的話我很不贊成，現在我針對兩件事請你肯定答覆：(一)清冊何時給我們？(二)潘局長何時調卷？調卷條送給我們看。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等局長病好。

舒議員子寬：這就是你的答覆——，「等潘局長病好就可以拿來。」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潘局長病好由他決定。

舒議員子寬：你不能再拖個尾巴下去，你說潘局長病好答覆，



我們已經接受了，你還拖個尾巴做什麼，你簡直太無恥了。

康議員寧祥：主席，本席要求李主任秘書下臺。

舒議員子寬：你馬上下去，太不負責！太無恥了！

陳議員健治：這個問題錯在李主任秘書，上星期五爲了這件事激起羣憤，上次大會本會同仁即要求提出名單，事隔半年，到現在無法提出，錯誤在你，上星期五大家要你今天提出名單，但你還是提不出來，現在如果大家再爭執也無濟於事，我的意見是希望在藩局長病癒後能很快提出，並希望你虛心接受我們的意見，現在差不多已到休息時間，建議主席宣佈休息十分鐘。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休息十分鐘（十時卅九分）。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繼續開會（十時五十分）。

張議員元成：李主任秘書，經過十分鐘的休息，我認爲你在這十分鐘應自我反省，剛才康議員和舒議員都是基於愛國的熱誠而指責你，你站在發言臺還嬉皮笑臉，使我感到非常痛心，要你送名單你不送，今天拿這張明細表簡直是騙我們的信心，我是本省籍有血性的青年，一向對反攻大陸抱着極大的信心，看你這種笑話，我的信心都要動搖了，難道你想死在臺灣？

楊議員炯明：名冊在一個月內能不能提出？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局長病好了就送來。

楊議員炯明：下次大會前能否提出？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我想可以送來，也許不必等到

下次大會。

賴張議員珠玉：希望你趕快送來。

楊議員炯明：半年內有沒有辦法送來？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儘快送來。

陳議員俊雄：希望你肯定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下次大會可以送來。

賴張議員珠玉：請各位同仁原諒，我是陽明山區選出來的議員，應該有機會替老百姓講幾句話，希望各單位接受辦理。陽明山管理局發生問題都是爲了經費，向市府申請補助時間拖得很久，據市民反映，希望財政單位能開源節流，陽明山轄區未登記的廢墓地廢溝地很多，由於社區發展，許多廢溝地被侵佔建築，請財政單位查明。關於防洪的問題，陽明山區許多農業地區現已荒廢，農民不願種田，因關渡口拓寬後海水倒灌，農田被海水沖損致無法耕種，農民生活極爲清苦，據我從農復會查出的紀錄有七個里的農民因無法維持生活而向農復會貸款的有二百十三件，無法還款由法院查封拍賣的有四十一件，請有關單位多注意農民的生活，現在中央的政策是輔導農民，救濟農民，請農林科調查目前無法繳稅的農民有多少？據本席的瞭解，最少一半以上的農民繳不起稅金，八仙堤防民國四十三年完成，很多農民受惠，現在關渡口拓寬致使農民無法耕種，希望八仙堤防能予加高，以解決農民生活問題。都市計劃科方面，請問細部計劃公佈後，老百姓申請更改的案件有多少件？如果細部計劃公佈在老百姓申請建築之前，當更利地方

繁榮發展。警察所方面，由於實施旅館房間檢查未公平，大旅館不檢查兵，查小旅館，致使小旅館營業情形極不景氣，北投區已有十餘家無法維持生意，請警察所重視北投區旅館業之生存。新北投火車站前道路，因有人建築觀光飯店而損毀道路，影響交通甚鉅，今年雙十國慶，許多回國僑胞有感北投道路有待整修之必要。以上數點意見，請有關單位簡要說明。

**李議員福長：**本組質詢時間僅餘一百五十三分，質詢題尚有四十題未答覆，請李主任秘書把握時間答覆。

**賴張議員珠玉：**我剛才已向各位同仁拜託讓予一點時間，因老百姓拜託我問的問題，必須有所交代。請教靳處長，北投復興里自強街排水系統很不好，經常水溢路面而致車禍環生，請靳處長特別注意。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剛才賴張議員指教的意見都很寶貴，就有關方面分別答覆，財政方面，本局目前總是力求節流，譬如人事凍結，不必辦的工程儘量不辦，其他關於建設、農林有關問題請各單位主管分別答覆。

**建設處靳處長雁聲：**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就賴張議員指教的問題作簡要答覆：(一)堤防部份，不限於八仙堤防，還有關渡堤防，我們都分年計劃了，因限於財源，只能分期實施，賴張議員提示的八仙堤防我當特別注意。(二)關於細部計劃初步完成在公開展覽期間，利害關係當事人提出異議向上級政府申述的件數，我現在講不出來，俟統計後再以書面送大會，因有異議必須提到市政府。(三)新北投道路前半

段，尤其到東山路損壞情形很嚴重，我們遵照賴張議員指示的原則，現在由建築房子的人和其他與路有關係的人出了十萬元，預備分段修理。後半段亦須繼續修理。

**賴張議員珠玉：**希望趕快修理。

**建設處靳處長雁聲：**關於石牌自強街，本人去了三、四次，對於自強街的整建修建也測量規劃過了，到現在為止，因限於財源無法納入，這條路的確是石牌最壞的路，我們列為優先重視辦理。

**賴張議員珠玉：**市政府補助款五千萬中已有三千萬元定案，還有二千萬元希望爭取支持工程費。

**陳議員良光：**關於第一題列表的問題，我附帶提出一點，如果陽明山管理局不健忘，應該記得第三次大會我們提到要將北一隧道補償費的情形交安室調查，並將辦理情形提報下次大會，怎麼到現在不了了之？

**地政科會科長瑜：**上次大會提出的問題，經安室詳細調查係地主原則同意，以後可能是補償費分得少所以不同意，我們開過很多次會，到現在都沒有提出問題。

**陳議員良光：**我根據地主給我的資料提大會時根本沒有同意書，楊太太要領地價補償費時才知道地上物補償費已被領走，你說有同意書，以後再有糾紛，你的觀念完全包庇部屬，我當時輕描淡寫交給你希望徹底查辦，今天你的答覆我認爲有問題，上次大會決議希望列表送會，到現在也沒有送會。

**地政科會科長瑜：**明天資料一齊送來。

陳議員良光：下午二時半送來才能討論。

賴張議員珠玉：請農林科長答覆。

農林科王科長葆彝：謝謝賴張議員關心農民的生活，今天農民生活確實很苦，生產所得不够生產成本，這是全省普遍的現象，陽明山區的情形我們的立場也非常同情，凡是我們能做的都盡量做了，等一第卅、卅一題還有詳細的說明，謝謝賴張議員的指教，以後農林科一定照這個方向為農民服務。

莊議員阿螺：現在一般農民生活都很苦，一百斤稻子只能賣二百元，而一天工資就須一百元，所以對農民耕作機械化的推廣應予加強，不然農民都不願耕作要進工廠，希望你下決心輔導改善農民的生活。

農林科王科長葆彝：謝謝莊議員的指教，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賴張議員珠玉：請警察所長答覆。

警察總所張所長世燃：賴張議員指教的問題，原則上旅館的檢查有住旅客的房間盡量避免檢查，但有一個例外，若有人見到不合規定時不能不加以檢查，小旅館不要檢查太多，我完全接受以後檢查盡量避免檢查有旅客住的房間。

賴張議員珠玉：我的意思是請所長對於檢查旅館要做到公正，大旅館和小旅館同樣須檢查，不要大旅館不查只檢查小旅館，而使小旅館生意清淡，據說治安機關人員有受到大旅館的好處，請你查明。陽明山地區是觀光地區，希望不要嚴禁得太厲害以免影響地方的繁榮，我的意思並非叫你不

檢查，而是在檢查技術上應多所研究。

張議員宗明：陽明山區道路從臺北市進去快車道很寬，是否常有車禍發生？

警察總所張所長世燃：陽明山區也不能完全避免不發生車禍。

張議員宗明：原因何在？

警察總所張所長世燃：原因很多，主要是陽明山地區外僑住得較多。

張議員宗明：發生車禍外僑比本國人多？

警察總所張所長世燃：比率上外僑車禍較多。

張議員宗明：陽明山快車道很寬，經常有民營車輛的站牌設置在快車道上，張所長認為合理不合理？

警察總所張所長世燃：因為陽明山道路工程狀況很不好，為了便利交通，所以在適當的地點設置站牌，但不妨礙車輛通行為原則。

張議員宗明：大南和光華巴士經常在快車道上停車，是否可以？

警察總所張所長世燃：有這種情形一定要加強取締。

張議員宗明：我時常出來看到大南、光華巴士在快車道停車，却從來沒見過取締。

警察總所張所長世燃：謝謝張議員的指教，我一定加強取締，並將取締資料送你。

張議員宗明：我的意思不是要看資料，道路也屬於公共安全部份，你沒有徹底取締，本席建議對公共安全特別加強。

警察總所張所長世燃：謝謝。

**賴張議員珠玉：**檢查旅館的問題，所長有何寶貴意見？

**警察總所長世懋：**賴張議員的提示，我一定要照公平的原則檢查，陽明山北投區屬於觀光區，由於自然狀況的發展，觀光客的水準較高，大部份喜歡住大旅館，我並非說小旅館不好，我保證警察絕沒有受大旅館的好處，如果有，一定從嚴究辦，也歡迎提供具體資料。

**賴張議員珠玉：**請財政科答覆。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廢溝、廢道路依照規定為國有地，以往我們曾同地政科欲辦理徹底清查，但地政科講廢溝廢道沒有現成的資料，要清查很費時，當與國有財產局聯繫，國有財產局謂已有計劃在短期內作全面清查。現在有放租的部份是與畸零地合併使用而提出申請的。

**賴張議員珠玉：**陽明山區目前社區發展迅速，臺北市有建築家跑到鄉下利用廢溝地大事建築，亦未向管理局提出申請，政府如果要放租，應該租給當地老百姓，不要租給臺北市的建築家，以免侵佔土地又不繳稅金，請連科長徹查清楚，俾充實地方建設經費。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建房子一定要申請建築執照，申請時需附位置圖，若有廢道路、廢溝，建築管理課一看便知，通常都是與畸零地合併使用而申請的，並不是將大批的廢道、廢溝出租。

**賴張議員珠玉：**由於社區的發展，陽明山區人口增加迅速，石牌地區人口較原有增加三倍之多，學校校舍未能與人口成正比，迄今仍有許多二部制的學校，教師教學與學生

上課均感極大不便。又石牌國小歷史很久，但迄今仍無禮堂，學生舉行畢業典禮必須遠到天母國小，地方老百姓極為不滿，請教育科配合財源籌建。

**教育科馬代科長鴻勳：**徐科長因到教育部開會，由本人代表出席，謝謝賴張議員提出的意見，本局對學校的發展訂有三年計劃，最近計劃在葫蘆里增設一所國小，明年在桃源里籌建一所九年一貫制的國中國小。石牌國小禮堂預備列入下年度預算。

**賴張議員珠玉：**希望在下年度預算一定能列入。

**康議員寧祥：**李主任秘書，關於第二題陽明山管理局應正名為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不知貴局以為如何？請你簡單明瞭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以前陽明山管理局隸屬於臺灣省府，也沒有冠臺灣省政府，不冠的原因就是地方機關力求簡單，使得老百姓容易記憶，譬如臺北縣，並沒有冠臺灣省臺北縣，現在臺北市也沒有冠行政院臺北市，因為省轄市時期沒有冠臺灣省，所以改制後本局雖隸屬於臺北市，也沒有冠臺北市，我們對市府行文都是用呈。

**楊議員炯明：**我看到公印是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而管理局發出的公事却没有冠「臺北市」三字是否有效？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地方的名稱力求簡便。

**楊議員炯明：**公印和公事不符，發出的公事是否有效？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究竟應不應該改，必須經過研究，因陽明山區是特別行政區，所以還是保持原來陽明山

管理局的地位。

康議員寧祥：糾正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是爲牽涉到證明的問題，因爲設置辦法全銜是「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所謂天無二日，一個政府沒有兩個總決算，臺北市政府只有一個總決算案，怎麼還有陽明山管理局地方總預算案？希望明年年度改過，不要再有第二個地方總預算案，爲了慎重起見，封面應冠上「臺北市」才對，不知你的意見如何？

其次，預算書上的印信是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但封面只是陽明山管理局，這就有了問題；還有從中山北路往士林，在保齡球館附近有一個「陽明山界」，重慶北路到社子中間也有一個「陽明山界」，重慶北路三段到社子的門牌號碼都改了，變成葫蘆里×鄰×號，使得一般找路的人和住家感到很大的困擾，好像把臺北市分成兩半，實在有點不成體統。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剛才聽到兩位議員講的非常有道理，也許都是基於過去的習慣性，康議員講得我很佩服，我們應該研究改進，這許多問題或許牽涉到設置辦法種種，但我只知道一個大概，沒有時間詳記，組織編制是人事室管的，我只能知其大概。如果各位議員先生要更求瞭解，稍會請人事室王主任報告。關於「陽明山界」牌，這是由來已久的牌子，可能是區分臺北市陽明山管轄區域的表示，因爲陽明山管理局管轄的區域市府沒有管轄，不是這個意思，我也不太明白，總而言之，請王主任再加說

明。

張議員元成：不要王主任說明，你說習慣性，我認爲很不應該，我們不能因循苟且，請李主任秘書注意。

紀議員榮治：剛才李主任秘書答覆「習慣性」「由來已久」，這種觀念是很不應該的，臺北市改制後，陽明山管理局已歸屬於臺北市，省轄市時這種觀念不知害死多少官員，希望你注意，不要被「習慣性」「由來已久」的觀念所腐蝕。

康議員寧祥：我提供幾點意見，我認爲我們現在談很多習慣都沒有用，而是應該切實做，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因此，我的意見：(1)預算書的封面和印信應該符合，(2)一個政府只能有一個總預算案，(3)關於市界牌的問題，希望設法解決，不要因循苟且，(4)因爲市界影響路牌，使得找路的人不容易找，以上四點希望你切實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向本會作肯定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能研究改過我們就研究改過，組織編制的事請王主任說明。

人事室王主任忠華：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奉命補充報告，關於陽明山的情形可能各位比我還清楚，主任秘書以代局長的身份要我報告，我不能不禮貌上向各位鞠躬，本局的組織規程設置辦法，我想各位手裏都有一冊單行法規，剛才康議員提到總預算的問題，那是設置辦法有明文規定的，這點不需要我再詳細報告，至於是否應冠「臺北市」，有關方面也一再研討，認爲那是爲了求簡化起見，陽明山管

理局對市府的公文是「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局長潘其武」，管理局之下各單位就不再冠「臺北市」三字，這三個字加或不加，康議員提的並沒有什麼特別嚴重，實際上我們是隸屬於臺北市政府，一切行政的推行都是照職權在做，各位議員先生的關心，我們將來有研討的機會再進一步加以研究，報告完畢。

康議員寧祥：我提出的都是事實問題，希望你不要靠將來，現在就研究改進，剛才有人打電話給我，「陽明山界」的路牌的確給人許多不便，希望你積極研究。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請王主任再與市府人事處研究。

楊議員炯明：公印陽明山管理局之上冠有臺北市三字，而公事却未冠臺北市，兩不相符是不對的，譬如臺北市警察局應冠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陽明山管理局同為市府隸屬機關。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楊議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們再和市府人事處、行政院加以研究，不過臺北市警察局與陽明山管理局稍有不同，因為陽明山管理局包含各種行政。

張議員元成：陽明山管理局加「臺北市」三字沒有錯，臺北市警察局之上是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陽明山管理局應是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並非叫你改成臺北市政府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德洋：是不是加為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我們趕快研究。

張議員元成：要你改為臺北市政府陽明山管理局才要研究，只加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用不着研究。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休息時間到了，下午繼續，下午開會時間由二時半至六時。（十二時○三分）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繼續開會（下午二時卅分），第二組還有九十八分鐘，請陽明山管理局李主任秘書繼續答覆。

李主任秘書德洋：關於(3)外雙溪局有土地以八千萬元賣給興建中央公教人員建造宿舍，並無事實，這塊地是士林區雙溪段，雙溪小段。(4)關於貴會對本局的質詢也曾經有書面答覆，也許有遺漏之處，今後應該加以注意，不過這些資料都是根據市政府轉來的，上次的質詢只有十九項，本局都已照案答覆了。

楊議員炯明：本會決議應辦事項何以迄今未有下文？本屆議會已過成立兩年，很多提案何以到現在都沒有答復？

李主任秘書德洋：市府轉送的都已答覆了，也許貴會直接送去的尚未答覆，我回去要查查，如果發現有遺漏的要盡量補救。(5)關於本局每一年度的決算，我想是不會不送請貴會審議的，詳細情形請翁主任說明一下。

主計室翁主任明燦：五十八年和五十九年度的決算都已由市府轉送過來了，而且都有文號可查。

楊議員炯明：應該正本給市府，副本給本會才會瞭解，為什麼市府沒有送來呢？

翁主任明燦：這次處長在報告時，議員們也問過他，他答應六十年開始要送來，不過六十年度的決算現在正在編，要

到這個月底才能送來。

**李議員福長**：審計處報告時是本席提出來的，已經答應下年度要送來，可是改制已有四年，以前的決算都沒有審核，究竟五十七、五十八和五十九三個年度的決算有什麼補救辦法沒有？

**翁主任明燦**：我們已都送到審計處，如果有必要是否請議會去函審計處請再補送來？不過改制以後市府認為陽明山的總決算不必作審查報告，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

**李議員福長**：五十七、五十八和五十九三個年度的決算是否在下次大會以前補一個書面的報告？六十年度的可否一併送來？

**翁主任明燦**：我們再與審計處接頭一下，因為審查報告是審計處的權限。

**張議員宗明**：請教新聞事業變更登記的種種手續據說向貴局申請之後再要轉送到市府來，是不是？如果這樣，住在陽明山區的人和住在其他臺北市各區的人所要辦的手續就不同了，可否在陽明山區的人也可以直接向市府申請，省略經過貴局新聞科轉送的這一道手續？

**新聞科吳股長兩全**：這是根據本局設置辦法的規定辦理的，不過我們絕對會很快的，在三天內就可以發出去了，絕不會因為經過管理局時間就慢的。

**張議員宗明**：可是從理論上或實際上講都絕不會比直接由市府轉到內政部那麼快，所以我建議可否省略這道手續？

**新聞科吳股長兩全**：我回去後再與市府新聞處研究，盡量快一

點。

**張議員宗明**：不是話講了就算了，希望你弄出具體改善的辦法。

**新聞科吳股長兩全**：好的。

**地政科會科長瑜**：關於政府徵收或徵用人民的土地，有關地上物補償的事情，因為名目繁多，通常都由農林單位調查估價，然後列冊召開協商會議，經協議後始行發放，而且廿年來，發放地上物補償時都由當地里長證明確實是某人所有的，向來都未曾發生過問題，這次對於北一號隧道的補償也是按照往例辦理的，不過現在風氣較壞，事先又無法令根據可以防止去種植較有價值的農作物。至於軍事工程的徵用，從開始時就有軍方派員參加作業，警總也覺得這樣種植實在是公家的損失，但是目前確無法令可以防止。

**陳議員良光**：承辦的是那些人？半年來有無掛取什麼措施？

**地政科會科長瑜**：安全室曾加調查過，另由警總和調查局等單位成立了專案小組。

**陳議員良光**：警總和調查局有無派員參加協商方案？有無開會紀錄可以給我一份？承辦的是那些人？

**會科長瑜**：有的，每次警總有一位黃上校都來參加，回頭可以把調查估價的資料告訴你，名冊已經帶來了，馬上可以報告。

**陳議員良光**：一個地區補償的範圍很多，是否分別去調查？承辦人有沒有問題？

**會科長瑜**：沒有問題。

陳議員良光：半年前告訴你，你回去後根本就沒把這個案子不了了之，送上門的案子你都不辦還辦什麼？

曾科長瑜：請安全室再作進一步報告好了。

安全室謝主任忠啓：陳議員上次提出這個問題，回去的第二天我們就查了，根據地政科的說法，地上物的補償只要經里長證明後即可發放，事實上廿年來都是這樣辦的。安全室並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

陳議員良光：根據法令應該怎麼做？是否一定要地主的印鑑證明？這案子爲什麼不查明有一個交代？

安全室謝主任忠啓：我們已遵照陳議員的意見改進了，將來一定要取得地主的證明。

陳議員良光：我不會故意傷害這幾個人，不過根據被害人說出了這些事實，這種風氣要壞到什麼時候？你是安全單位的人，不能過問嗎？

安全室謝主任忠啓：調查要取得證據並非易事，如果你有具體事實告訴我，我報到調查局去，有法官身份才能審問，我們安全室並不能隨便公開傳人，職權有限，請陳議員多多原諒！

陳議員良光：請你調查清楚，不要推給調查局。

舒議員子寬：請李主任秘書答覆(15)項。

李主任秘書德洋：剛才陳議員說的北一號隧道的這個問題，他們的確沒有跟我講，回去以後這個案子我一定要注意。

陳議員良光：安全室無能，交給警察所辦理好了。

李主任秘書德洋：好的，交給警察所辦理。關於(15)項潘鐵雄的

案子，建設局已經辦了，他已接受拆除，並且辦過估價，拆除費將由他負擔。

舒議員子寬：我先請教建設處處長，這件案子究竟什麼時間開始辦的？

建設局新處長雁聲：我們報給貴會的公事是本年十一月一日，這件事情應是在此以前。

舒議員子寬：但是十一月廿六日居然還有陳情書來，而且陳情人非常痛心，這是發生在民國五十四年侵佔防火巷和水溝的違建築案，管理局爲什麼這樣低能？經過六年時間對於這個小小的問題還不能解決，現在怨聲載道的還有陳情書來要本會替他們伸冤：第一、他們希望主辦單位要徹底執行，不能矇騙社會。第二、地政事務所必須遵照上級機關的命令切實行動，要仔細的測量，公平的處理。第三、是地政事務所虛報原無防火巷應負法律責任。地政事務所所有無偽造文書之嫌？第四、華南銀行非法取得營業執照，應由主辦單位工商科負法律責任，我們要莊敬自強，要奠定反攻大陸的基礎，這些小事情都辦不好，老百姓的信心也要失掉，你們的責任太重了，是否還在保護特權？究竟什麼時候才可以辦好？

建設處新處長雁聲：剛才舒議員說的四點已經記下來，屬於本處的事情在一個禮拜內就可以遵照辦理。

舒議員子寬：其他三點是否還要六年才能辦好？如果將來發生火警這個責任是否你們要負？還是那個姓潘的負？

建設處新處長雁聲：本年十一月一日向貴會報告說正在執行中



，這一點需要稍加解釋，因為我們要執行拆除，大會也有專案小組，但是由於樓房較高，我們沒有技術工人，所以要估價發包，由營造廠在安全的狀況下拆除，費用由他負擔。

舒議員子寬：遲遲不拆，是否有意保護特權？假如營造廠找不到，是否永遠不拆了？人家有冤枉向誰訴說呢？

李主任秘書德洋：建設局應該趕快去做，做了再以書面答覆。

舒議員子寬：我失掉信心了，你說快，一下子就是半年，請你把確切的時間講出來，到什麼時候可以拆掉？

地政科會科長瑜：這個案子先應由工程科估價，再由建管科發包，估價與發包工作兩個禮拜可以做好。

李主任秘書德洋：警察所與管理科要會同去做，我來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

舒議員子寬：你不要挑，到什麼時候拆除得了？你頭昏，你休息好了。

建管科胡科長：本科要辦發包手續，因為我們自己在沒有人，不過發包以後還要與商人訂約。

舒議員子寬：大概還要多久？一個月够不够？

建管科胡科長：在正常狀態下應該够了，不過手續繁簡與數額大小也有關係。

舒議員子寬：你太會玩弄了，看你滿面笑容的，好像非常得意，是不是認為議員是小孩子？是不是想混過去就算了？我們不是小孩子，要你講出正確的時間。

李主任秘書德洋：建設處快計劃下令，警察所馬上可以辦到。舒議員子寬：一個命令就可以辦了？非常佩服你，究竟還要多

少時間？講多一點沒關係。

建設長靳處長雁聲：我們發包由營造廠的技術工人去做，一個月內發包以後就可以開始去拆了。

舒議員子寬：希望一個月後就可以動工，不要超過一個半月。

陳議員俊雄：請答覆(6)項。

都市計劃科施顧問：主席、各位先生：細部計劃未公布以前，根據有關法令，並沒有明文規定不能發給建築執照。

楊議員炯明：根據都市計劃法第廿三條明文規定一定要有細部計劃才能發照，例如劍潭一帶，北市這邊因有計劃，房屋蓋得很整齊，陽明山那邊就很亂，這是一個例子，如果你的解釋，葫蘆里段這一帶一個姓葉的申請，何以不發給執照？

都市計劃科施顧問：那位姓葉的市民申請建築的地點正是我們擬好細部計劃於本年二月廿三日呈報市府，而且正是在道路預定地上，所以未能發照。

楊議員炯明：如果尚未有細部計劃就發照，將來要拆房子怎麼辦？臺北市政府有沒有這麼做？如果在這種情形下發照，要不要切結書？

都市計劃科施顧問：關於葉先生申請建築的地點，如果將來認為計劃道路太多了，取銷之後，馬上就可以發照，不過細部計劃和主要計劃要分開來講，主要計劃陽明山都有了，比方那裏是大馬路？那裏是住宅區都有了。

楊議員炯明：是不是可以隨隨便便把人家的土地劃為預定地？臺北市政府在未報請內政部核定以前不敢發照，陽明山是

否因為是特區所以就够罔顧法令？

都市計劃科施顧問：我實在不敢承認，不過我談的是主要計劃，你談的是細部計劃，請楊議員注意這一點。

楊議員炯明：爲什麼你們的都市計劃辦得不好？你的部下是否都是亂七八糟的？

都市計劃科施顧問：不是這樣，我說辦得不好是效果不大理想。

林議員義盛：都市要正常發展，應該要有細部計劃，十年後臺北市的人口可能會促成陽明山相當的繁榮，所以細部計劃如果不先做好，將來一切公共設施都要成問題，特別像住宅區、商業區等等都必須要嚴格的劃分，楊議員就是希望你注意改進，現在從事細部計劃的工作人員有多少？工作年資有多久了？

都市計劃科施顧問：全體有六個人，前年就開始工作。

林議員義盛：希望要詳細長期的做好細部計劃，如果沒有人才也不妨請專家來考察並提供意見，楊議員提到假定細部計劃沒有做好，發了執照將來拆除房屋還是政府的損失。

陳議員健治：你站在台上爲什麼說不出所以然來？本來陽明山是一個很重要地方，現在是否還沒有細部計劃？如果沒有應否禁建？

都市計劃科施顧問：正在做細部計劃，現在並沒有禁建。

陳議員健治：像內湖這種鄉下地區還沒有細部計劃就禁建了，陽明山區如不禁建，將來房子蓋了影響計劃將怎麼辦？

都市計劃科施顧問：剛才講的禁建地區是指主要計劃還沒有定案的地區而言。

陳議員健治：你是不是裝糊塗？

都市計劃科施顧問：我要是裝糊塗就一頭碰死在這裏。

陳議員健治：剛才你不是說沒有細部計劃仍然發照，如果房子蓋好了，將來妨碍都市計劃，諸如道路、公共設施等等，你將怎麼辦？

都市計劃科施顧問：我們對於歷屆大會的指示，都很誠懇的遵照指示辦理，同時回去以後，對於有關人員如何增加，專家如何聘請，也都向局裏報告，細部計劃的研訂也希望加快一點。

陳議員健治：進步配合不上時代，如果沒有能力，交給市政府辦也可以，下次大會最好不要再問這個問題。

都市計劃科施顧問：我們盡量去辦。

陳議員俊雄：請警察所答覆(40)。

陽明山警察總所張所長世燃：陽明山警察宿舍並無違章建築，如果有，請你指教！

楊議員炯明：警察所在那些地方有宿舍？

陽明山警察總所張所長世燃：北投、士林、社子和陽明山山上都有一部份。

楊議員炯明：很多宿舍後面的空地上都加建了違建，你要是不相信，我們一起去看好不好？

張所長世燃：如果有違建一定查明究辦，什麼時候有空馬下陪你看。據我知道是沒有的，不過我個人願意負責任，我

們一起去看看好了。

林議員義盛：我們在議會提出一定有根據，一起去看看就可以瞭解。

李主任秘書德洋：我們拆除房屋開闢馬路都有法令依據，請地

政科曾科長進一步說明。

地政科曾科長瑜：關於(7)關於拆遷補助費是臺北市政府委託的，也不是我們本身的預算，只是列給使用單位的概數，其中地價根據公告現值很容易計算得出來，但是對於房屋的估價可能有點出入，同時遷移費每人五百元，這個數目也控制不了，所以才列有預備金，不過實際上都一定要實報實銷。

張議員元成：房屋部份的補償，比方就其構造的材料等等都有一套辦法可以計算出來，但是預備金列了卅五%，差距實在太大了，臺北市政府爲什麼從來就沒有列這筆預備金？是否準備和被拆房子的老百姓討價還價？還是事先估價得太離譜了？

會科長瑜：因爲拆遷房屋有很多問題，不可能在事前一一算得非常正確，但是預備金的百分比也不應該編得這麼高，應該多直接的編到補償費裏面去。

地政科會科長瑜：好的。

李主任秘書德洋：北一號隧道的工程受益費現在尙未開始徵收，不過這是市政府做的工程，將來也由市府徵收，管理局不能徵收。

張議員元成：口頭請教費局，在改制以來有無發現違法或行政

錯誤的案件？

李主任秘書德洋：行政上的錯誤是有的，請人事處進一步報告。

人事處王主任忠華：大致上都能守本份去做事，所以並沒有什

麼顯著的案子，至於記功記過的人都有，詳細的情形要查紀錄才清楚。

主席：第二組時間到了，未及答覆部份請改用書面答覆，現在休息十分鐘（四時十分）。